

# 哈尔滨广厦学院章程

学校前身为“哈尔滨商业大学广厦学院”，2012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更名为“哈尔滨广厦学院”。学校秉承“育人报国”的办学宗旨，遵循“广博厚载，厦纳群材”的办学理念，恪守“格物致知，品端学萃”的校训，践行“坚持不懈、追求卓越，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广厦精神，立足哈尔滨、面向黑龙江、辐射全国，服务基层，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力创建高质量一流本科民办高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实施依法自主办学，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员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和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哈尔滨广厦学院

英文简称：Harbin Guangsha College

办学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1号。

邮政编码：150025。

学校网址：<http://www.gsxy.cn/>

**第三条** 学校性质：学校是教育部批准成立、黑龙江省

教育厅为行政主管部门，省属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民办本科高校。

登记机关：黑龙江省民政厅。

**第四条 办学宗旨：**秉承“育人报国”的办学宗旨，全面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品牌铸校”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使命，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投入为保障，以深化体制改革、创新发展模式为动力，以专业特色建设为抓手，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最具幸福感、令人尊敬的高质量一流应用型本科民办高校。

**第五条 办学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专业建设为引领，以产学研结合为路径，以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教学，促进产教融合，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和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六条 办学层次和形式：**以全日制应用型本科教育为主；创造条件发展研究生教育；开展继续教育和各种形式的短期培训；发展中外合作教育，促进国内外学生的交流。

**第七条 学校在办学实践中确立下列定位：**

（一）办学类型定位：地方性、应用型、普通本科民办高等院校。

（二）学科专业定位：以管理学为主，经、管、工、文、理、艺术、教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格局。

（三）办学层次定位：全日制本科教育，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研究生教育。

（四）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哈尔滨，服务黑龙江，辐射全国，服务基层。

（五）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应用技术型高级专门人才。

（六）发展目标定位：建设省内先进、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地方性应用型本科民办高等院校。

#### **第八条 学校工作职能：**

（一）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自主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积极推动区域建设、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努力提高办学综合效益。

（二）执行学历和学位教育制度，依法对符合条件者授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鼓励和保障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实施学术引导、评价与激励制度，支持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交流。

（四）支持研究成果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和产学研合作教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五）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学校从事教学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定期向社会公布办学情况，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起社会责任。

### **第九条 学校标识**

校训：格物致知，品端学粹。

校章：题有校名的圆形证章。

校旗：以中国红为底色，长宽比例为 3: 2，构图为校徽与校名的组合；旗的中上方为校徽，校徽的下方是学校全称“哈尔滨广厦学院”七个金色专用体字。校旗构成寓意学校旺盛的生命力和学校各项事业健康蓬勃发展的精神面貌。

校徽：以广厦拼音缩写字母 G 和 S 组合为基础，运用了飞鸟和书籍的联想造型；颜色采用象征激情、活力、理想与智慧的红蓝过渡色系；体现了哈尔滨广厦学院教书育人，博采众长，为每位莘莘学子插上梦想的翅膀，最终实现“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教育理想。

校庆日：九月六日。

## **第二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北京杏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杏坛咨询”）。

**第十一条** 学校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三分之一以上应具有五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学校理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杏坛咨询有权选任 2 名理事；校长、党委书记按照相关法规进入理事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从学校在职教职工中选举产生 1 名理事。理事任

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理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由举办者提名，经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如理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可授权1名理事代为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理事会议。由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理事会议。理事因故不能参加理事会时，可请假但需书面表达其意愿。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理事会形成决议，需由出席会议理事（包括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但书面表达意愿者）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学校理事会权利：

- （一）聘任或者解聘校长，并决定其报酬；
- （二）根据校长的提名或意见，聘任或者解聘校级其他领导，并决定其报酬；
- （三）审定、修改学校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审定学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 （五）决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六）决定教职工编制数额和工资标准；

- (七) 审定学校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八) 决定学校投资、融资等事宜；
- (九)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
- (十) 审议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一) 决定学校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理事会义务：**

-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 (二) 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检查与监督；
- (三) 筹措办学经费，保证学校教学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四) 向社会各界宣传学校，聘请与推荐专家和学者到学校讲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
- (五) 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帮助学校建立教学、科研、实习实践基地；
- (六)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就业工作。

**第十八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理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应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根据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选配政治责任心强、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十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岁的知名专家担任学校校长。校长报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行使民办教育促进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职权。校长任期原则上为四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组建由校行政领导、校长助理等参加的校务委员会。校长主持校务会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执行理事会决议、提高行政管理水平中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 （七）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正式成员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

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作出决定，办公会议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职责：

- （一）传达研究贯彻国家和上级机关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 （二）研究决定由校长提交的有关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组织实施；
- （三）研究讨论由校长提交的学校工作中重大问题及方案；
- （四）研究审定学校出台的有关重要文件和政策，以及涉及全校的重要规章制度；
- （五）研究决定校长认为应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监督机构。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监事长1人。监事会成员在教职工代表和举办者推荐人员中产生。监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不得兼任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任期届满前，因玩忽职守使学院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督查学校财务管理；
- （二）对理事会成员和校领导履行职务进行监督；
- （三）当理事会成员及其他校领导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 监事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表决制度, 有重要事由经两人以上联名可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监事会决议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五) 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理事会议和有关部门的例会。

**第二十七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学校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应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可设立学术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 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下设秘书办公室(处), 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重大学术评价改革与发展计划、重要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对外合作办学等;

(二) 全日制学生人才培养、专业设置、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学位点调整、教学成果鉴定等;

(三) 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平台建设与项目培育、成果评价与鉴定等;

（四）教师专业发展、职称评审与聘任、人才引进与培育、学术队伍建设、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等；

（五）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度，涉及学术道德不端行为等纠纷的调查、裁决等，涉及学术研究中学术伦理的判断等；

（六）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决定授予或者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校长办公会确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以按照学科分布的特点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一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广厦学院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结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

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总支，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

（三）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四）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五）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六）加强党委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参与学校各类人才培养、选拔和管理工作，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校的指导地位。

（九）领导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社团组织。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学校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通报，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在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方面，涉及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在理事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前，召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研究，提出明确意见后由理事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 **第四章 群团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以学生和学习为中心，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学习积极性。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学生中成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要配合共青团组织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是学校联系广大教职员工的桥梁和纽带，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行使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一届，每学年召开1次会议。若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总结、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学校提出的教职工待遇分配情况，讨论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重要办法。审议工会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审议学校拟定的教职工聘任制实施方案、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和奖惩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按照有关工作安排参与评议干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推选理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理事和监事；

（八）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四条** 学校在制定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做出决议时，应充分听取、吸收教职工的合理意见。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工会代行其职责。

##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聘用教师和职工，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校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四十八条** 保持并优化教师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完善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行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和培训制度。从教学实际出发，聘请有实践经验、教学能力强、既能担当授课，又能承担实践教学的“双师型”教师。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爱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员工予以处分。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内教职工申诉制度，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的申诉。学校对教职员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员工对所受

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对教职工进行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教代会或工会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全体员工的退休年龄，原则上按国家规定办理。因工作需要，身体条件又允许者可酌情延期聘用。

##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公布。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四）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奖励、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五）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转专业；
- （六）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在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时，有权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在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学校、教职员工侵犯时，有权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恪守学术规范，弘扬优良学风，完成规定学业；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招收学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依法确定和调整各学习层次、各学习方式学历教育的学习年限。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与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十八条** 学校搭建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和诉求渠道，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获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的组织**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有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二级学院、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网络实验实训中心等机构。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施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院是学校的基本教学科研组织，主要职责有：

（一）制定实施本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管理和服务教师及学生；

（三）监督教职工履行劳动合同，对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为教职工提供工作服务；

（四）积极推进和有效实施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在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卓有成效；

（五）有效使用本部门办学资产和经费。

**第六十三条** 学院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工作，是学院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承担本学院教育教学、学科建设、学术评价、科学研究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七章 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

**第六十六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紧紧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之路，办出特色；走转型发展之路，提升质量；走国际化发展之路，形成亮点。

**第六十七条** 学校始终把教学工作摆在中心地位，其他各项工作均要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坚持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第六十八条** 学校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适时调整学科专业布局，重点建设对接与“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业、文化创意产业、及幼小中教育”相关的“商务管理、信息技术、文化艺术、教育服务”专业群，并形成主动灵活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三全育人”、十大育人体系）

**第七十条** 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加强课程建设、实施素质教育、强化实践教学。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注重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由“质量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运行系统、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教学条件资源保障系统、教学决策系统、信息收集与反馈系统、评价系统”等协同作用的“2222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全员参与、全程监控、全面评价、多元监督、考核激励、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七十二条** 坚持以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术创新为导向，开展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新、社会服务活动，突出校本研究和应用性研究，突出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第七十三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督导、评估。

## **第九章 学校财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七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

（一）举办者出资；

- (二) 依法收取的学杂费；
- (三) 融资；
- (四) 政府资助；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收入。

**第七十六条** 学校存续期间，已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为民办非企业法人，承担有限责任。学校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学校的债务承担责任；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学校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出资人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七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以省物价部门审批并予以公示的为准；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订，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予以公示。

**第八十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费用。

**第八十一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财务部门定期向学院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况，按时编报各项财务报表。学院财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十二条**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学校主要领导、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接受理事会的审计。

**第八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第十章 学校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需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由举办者提出，理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八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八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退回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发放教职工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学校理事会表决通过生效并报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机关备案。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由学校理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二〇二二年六月